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374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人：刘锋，支队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3月25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全部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XX片区棚户区改造（XX城）一期项目的业主（以下或称“该项目”），于2021年3月23日与临沂和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购买位于罗庄区XX路与XX路交汇处东北地块的商品房。现因与开发商产生纠纷，为核查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行政行为合法性，2024年1月9日，申请人通过EMS专递（快递单号：10955429XXXXX）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024年1月11日，被申请人签收快递。申请人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

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文件。被申请人至今未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行为违法。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陈某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接到申请后，被申请人安排辖区大队到XX城项目现场进行核实。经核实，该项目于2020年6月7日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因当时经办人已离职，经售楼处多方联系后得知，项目一期为还建房与商品房一同建设，当时并未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消防手续。核查完毕后，消防支队监督员向申请人陈某（电话：131801XXXXXX）回复了相关核查情况。经系统查询，未查到XX城申报消防设计审核及消防验收。消防部门已于2019年6月30日将消防审核验收相关职能移交至住建部门。XX城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及消防验收应由住建部门负责。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第七页记录，该项目应自2019年12月5日以后办理相关消防审核验收手续。故被申请人无法提供该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及办理意见书所需提报的其他相关资料。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9日，申请人通过EMS邮寄（单号：10955429XXXXXX）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5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其系XX片区棚户区改造（XX城）项目一期的业主为由，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该项目：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包含1.消防设计文件；2.重新办理的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改变使用功能；外立面设计方案）；3.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证明文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包含1.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

竣工图纸；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4.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等；5.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6.消防验收整改意见（若有）；7.消防验收复验申请书（若有）；8.该项目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包含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3.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五、消防验收意见书。2024 年 1 月 11 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2024 年 3 月 25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违法为由，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 号）要求做好消防救援机构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工作，并明确：“一、移交承接的范围为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第 119 号令修改）承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二、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移交承接期，各地应于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移交承接工作。”

又查明，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其与临沂和力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YS20201XXXXX）显示，涉案商品房项目名称为 XX 片区棚户

区改造（XX 城）项目一期，所涉地块土地使用权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89 年 12 月 4 日。

上述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寄信息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根据上述规定，针对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公开的，行政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提供；如信息不存在、不属于公开范围或不属于本机关公开

范围等，行政机关则应当履行相应告知、说明理由义务，否则将构成未履行或未充分履行信息公开职责。本案中，对于申请人提交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文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消防验收意见书”信息，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及系统查询，确未查找到相关信息，并结合申请人提供的案涉《山东省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编号：YS20201XXXXX）认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其制作保存。虽被申请人主张其工作人员已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但截至本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被申请人确未向申请人作出相应政府信息公开书面答复，应当视为未充分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但因复议机关已查明被申请人确未制作、保存涉案信息且已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中予以示明，已无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之必要，因此，予以确认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通过 EMS 邮寄（单号：10955429XXXXX）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5 月 31 日